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64號

原告 葉家榮

被告 吳金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法院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明定。復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書記官 吳國榮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：
1	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50元： 理由：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○鎮區○ ○段000000地號土地如起訴狀附圖所示A部分（面積約6. 21平方公尺）之地上物及空中侵占物拆除後，將土地交 還予原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該等遭占用土地之價值 為斷，核定為149,040元（計算式：上開土地公告現值2 4,000元/m ² ×6.21m ² =149,04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1,550元，原告未繳納，應予補正。
2	原告所提起訴狀繕本未付證物，應補提出起訴狀全部證 物（即附件1至8）全部影本1份。